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93號

聲　請　人
被　　告　林信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院裁定羈押，陳報人於民國115年7月26日先行對被告為施用戒具之處分，陳報本院核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於民國壹佰拾伍年柒月貳拾陸日對林信印為收容於保護室之處分，應予准許。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受羈押之被告林信印於舍房內不斷大聲吼叫且情緒躁動，經勸導無效，認有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故收容於保護室以利戒護等語。

二、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上揭陳報事實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之行為應屬有意而為，確有暴行之虞，故戒護人員收容於保護室，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准，立即陳報本院，施用時間未逾法定時間，並已解除，應認此次收容於保護室係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無違，合於上述規定意旨。從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

處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羈押法第18條第2 項第1 款、第4 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王偉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